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置地集团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4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置地集团”）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出让宗地为闵行区浦江镇浦江社区MHP0-1307单元G03-04地块，出让面积为44947.50平方米，四至范围：东至恒南路，西至浦星公路，南至沈庄塘，北至用地红线。

2、出让宗地用途为租赁住房，出让年限为70年，按交付土地之日（即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柒佰肆拾柒万元（小写66747万元）。

3、地上建设用地规划性质为租赁住房，地上建筑容积率为2.7，计容面积121358.25平方米，地上建筑限高80米，租赁住房套数下限为2362套，该地块设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总建筑面积1620平方米。

4、全装修住宅建筑面积应占总租赁住房建筑面积的100%，绿地率为

35% ，绿化面积不小于15731.63平方米。

5、该租赁住房物业严格按照“只租不售”模式管理，仅用于出租，不得出售。受让人应在出让年限内整体持有租赁住房物业并持续出租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